

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

114.5.1修正

一、通報人資訊

通報人姓名		任職/所在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名稱	
通報人職稱		聯絡電話	
通報日期			

二、通報案件資訊

通報案件屬性	☐ 第一種類型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，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第1款。 ☐ 第二種類型：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（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）。		
通報案件內容	（請簡述）		
檢附相關事證資料： ☐ 通報單 ☐ 驗傷單 ☐ 照片 ☐ 其他：			
行為人姓名		行為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行為人任職/所在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名稱		行為人職稱	
行為人性別		行為人身分	☐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 ☐ 公務人員 ☐ 特教老師 ☐ 前三項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
行為人是否為負責人、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、監察人之配偶及二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： ☐ 是 ☐ 否			
受害人姓名		受害人所在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名稱	
受害人班級		受害人年齡	
受害人性別		受害人是否為學前特殊幼生	☐ 是 ☐ 否

註：1.受害人如為複數，請自行新增。2.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人員之配偶、二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行為人相關事項僅須通報行為人姓名；行為人非為教保相關人員，亦同。

負責人簽章：